

项目编号：N5113022023000097

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南充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5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6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9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八章	最后报价表格式	- 72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73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充市中医医院委托，拟对 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3022023000097
2. 项目名称：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二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南充市中医医院拟采购 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本项目为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9、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份。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9月8日9:3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南充市嘉陵区天庐一区7幢1单元1层106号。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地点：南充市嘉陵区天庐一区7幢1单元1层106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中医医院

地 址：南充市顺庆区金鱼岭正街235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817-260950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充市嘉陵区天庐一区 7 幢 1 单元 1 层 10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817-390815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43.2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43.2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供应商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根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

	<p>业) 价格扣除</p>	<p>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3、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5	<p>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p>	<p>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p>
6	<p>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中央监控大屏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p>

		<p>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p> <p>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7	解释	<p>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财库〔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p> <p>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p> <p>开 户 行：采购人指定。</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p> <p>交款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p>
11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817-3908158。</p>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817-3908158。</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17-3908158</p> <p>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天庐一区7幢1单元1层106号。</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沈先生。</p> <p>联系电话：0817-3908158。</p> <p>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天庐一区7幢1单元1层106号。</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沈先生。</p> <p>联系电话：0817-3908158。</p> <p>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天庐一区7幢1单元1层10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7-2112353</p> <p>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果城路13号。</p> <p>邮编：637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p>

		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进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注: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全过程包干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7430110000011292 开户行: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庐支行。</p>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19	供应商信用融资	<p>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0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18.1 标的名称: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 18.2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充市中医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sichuan.gov.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 （3）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函、报价表；
- （2）服务应答表；
- （3）商务应答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2 本项目实行在其他响应文件中进行首次（第一轮）报价。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经签字盖章后）电子文档 1 份（**实质性要求**），并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

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

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9、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均为复印件）

2、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A、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C、也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为复印件）；

②提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承诺函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承诺函 1）；

4、①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②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承诺函 1）；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承诺函 1）

7、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10、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意：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南充市中医医院拟采购 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本项目为 1 个包。

通过网络安全建设服务进一步提高医院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障医院业务系统的稳定、可靠。通过建设医患沟通文书管理平台服务、无纸化病案系统平台服务、处方前置审核系统平台服务、数字化共享报告、智慧物联输液系统、智慧物联体征监测系统，提升医院智慧医疗、智慧管理服务的能力。

★二、项目建设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漏洞扫描安全服务	1	套
2	网络日志审计授权扩容服务	1	套
3	外网防火墙	1	套
4	攻防演练安全服务	1	套
5	智能终端（PDA）	50	台
6	数字化报告共享平台服务	1	套
7	无纸化病案系统平台服务	1	套
8	智慧物联输液监测系统	1	套
9	慧物联体征监测系统	1	套
10	医患沟通文书管理平台服务	1	套
11	处方前置审核系统平台服务	1	套
12	健康助手（患者用药指导）服务	1	套

三、技术服务内容与参数要求

技术服务内容与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1、软件系统需接入医院数据集成平台（重庆中联），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提供承诺函）； ★2、提供商完全承担所采用基础数据库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服务项目名称	序号	具体服务内容与参数要求	数量单位
(一) 漏洞扫描安全服务	1	含≥1个RJ45串口，≥1个GE管理口，≥4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口扫描口，≥1个接口扩展槽位（支持4光），≥1TB硬盘，含交流单电源；配置授权可扫描总数量≥256个IP地址或域名，提供三年硬件质保以及软件升级服务；	1 套
	2	支持检测的漏洞数≥240000条，兼容CVE、CNCVE、CNNVD、CNVD、Bugtraq等主流标准；	
	3	支持通过多种维度对漏洞进行检索，至少包括包括：CVE ID、BUGTRAQ ID、CNCVE ID、CNVD ID、CNNVD ID、MS编号、风险等级、漏洞名称、是否使用危险插件、漏洞发布日期等信息；	
	4	支持资产探测功能。	
	5	内置不同的漏洞模板针对Unix、Windows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和防火墙等模板，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扫描范围和扫描策略；支持自动模板匹配技术；	
	6	支持专门针对DNS服务的安全漏洞检测，至少包括DNS投毒等漏洞检测能力；支持“幽灵木马”检测；	
	7	支持立即执行、定时执行、周期执行扫描任务，自定义的周期时间可精确至每*月第*个星期*的*点*分；	
	8	支持断点续扫，可对已完成的扫描任务中没有被覆盖到的目标重新下发扫描任务；	
	9	▲支持风险告警和风险闭环处理，可在集中告警平台灵活配置告警内容、告警方式、告警资产范围等，支持邮件和页面告警，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风险状态。（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提供通过资产树对资产进行分级管理，支持设备权重设置和可信设备登记，支持将资产信息批量导入到资产树，可在资产树上直接指定主机开展扫描任务。（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为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防火墙支持与漏洞扫描系统联动，可以展示每个资产的漏洞数及已防护漏洞数，并且可以展示出	

			高、中、低漏洞的数量。（提供配置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支持通过仪表盘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值、主机风险等级分布、资产		
		2	风险趋势、资产风险分布趋势等内容，并可查看详情；		
		1	提供系统快照功能，当系统出现问题时，可以通过恢复快照，一		
		3	次性将系统恢复到快照时的版本，并将用户数据一同恢复；		
		1	▲支持扫描主流虚拟机管理系统的安全漏洞（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		
		4	的第三方出具的（包含安全漏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能检查常见木马使用的默认端口是否开启，并对扫描得到的开启端口进		
		5	行测试分析，对未知服务和已知木马做出警告。（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	网络日志	1	运维审计系统 SSL VPN 模块，	1	套
网络日志	审计授权	2	支持≥50 个并发用户授权，三年服务		
审计授权	扩容服务				
		1	支持标准 X86 架构，三层吞吐量≥3Gbps，应用层吞吐≥600M，		
			并发连接数≥80 万，新建连接数≥1.8 万；配置≥6 个千兆电口；		
			为防止设备关键信息泄露，设备禁止配置显示器等显示设备；提		
			供不少于三年的硬件质保、软件升级、WEB 应用识别库、IPS 特		
			征库、热门威胁库、实时漏洞分析识别库和 URL&应用识别库定期		
			更新升级服务。		
		2	▲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操作系统，应用多核并行处理技术保		
			障产品处理性能。（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为保证用户的上网体验，要求设备实现多链路出站负载，能够支		
			持基于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协议、应用类型以及国家地域		
			来进行选路的策略路由选路功能；	1	套
		4	支持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号多余入口检		
			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		
			测，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		
		5	支持安全运营中心功能，可以对全网所有的服务器和主机的威胁		
			进行全面评估，管理员通过一键便可完成对服务器和主机的资产		
			更新识别、脆弱性评估、策略动作的合理化监测、当前服务器和		
			用户的保护状态、当前的服务器和主机的风险状态及需要管理员		
			待办的紧急事项等，可以自动化直观的展示最终的风险；		
		6	产品支持对常见 Web 应用攻击防御，攻击类型至少支持跨站脚本（XSS）攻		
			击、SQL 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		
			木马等类型，产品预定义 Web 应用漏洞特征库≥4580 种。		

		7	支持针对网站的漏洞扫描进行深度防护，能够拦截漏洞扫描设备或软件对网站漏洞的扫描探测，支持基于目录访问频率和敏感文件扫描等恶意扫描行为进行防护。		
		8	为了方便排查故障和避免配置冲突和错误，要求设备的访问控制规则能够实现数据模拟匹配，输入源目的 IP、端口、协议五元组信息，模拟策略匹配方式，给出最可能的匹配结果；		
		9	▲产品支持 CC 攻击防护功能。（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	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 128 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11	支持对企业所有的网站提供保护情况的总览，包括哪些网站当前保护措施不足，哪些网站在有效保护中，当前的漏洞、恶意扫描、WEB 攻击及篡改事件发生的总体情况，同时风险要可定位到某个网站，并可以对网站面临的威胁给出处理方式。		
		12	产品支持 ftp 协议命令控制功能，至少包含 delete、rmdir、mkdir、rename、mget、dir、mput、get、put，保护对外服务不被恶意篡改。		
		13	产品预定义漏洞特征数量超过 10800 种，支持在产品漏洞特征库中以漏洞名称、漏洞 ID、漏洞 CVE 标识、危险等级和漏洞描述等条件快速查询特定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		
		14	产品支持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支持不少于 3 种的调度算法，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		
		15	产品支持 X-Forwarded-For 字段检测，并对非法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		
(四) 攻防演练安全服务	攻防演练安全服务	1	<p>(1) 确定目标对象后提供攻防演练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攻防演练方法和流程；攻防演练工具：使用安全评估工具为 TSS（或具备同等效果的安全评估工具），TSS 工具具备系统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Web 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功能，TSS 的输出结果可以导入 RAP 工具进行分析和处理，能够更好的发现网络中存在的风险；</p> <p>(2) 攻防演练面临的风险和规避措施：安全服务人员对业务系统熟悉，整个服务过程在能够保证客户的网络及业务系统不受影响的情况下达到安全服务的效果</p> <p>(3) 攻防演练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工作内容：WEB 应用系统渗透；主机操作系统渗透；数据库系统渗透；</p>	1	套
		2	项目合同签订后，经采购人授权，供应商通过模拟黑客攻击行为通过本地或远程方式对目标对象进行非破坏性的入侵测试。攻防		

			演练时间和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3	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服务（包括但入侵、攻击、干扰事件），确保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能力。服务频率为每季度一次并生成《漏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报告》文档。		
		4	及时了解最新安全动态与安全预警，不定期发布紧急漏洞信息，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全面漏洞排查和修复，服务频率为每季度一次并生成《漏洞扫描报告与整改建议》文档。		
(五) 智能终端 (PDA)	智能终端 (PDA)	1	操作系统：Android 10.0 及以上版本	5 0	台
		2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八核 2.0GHz；		
		3	内存 RAM：≥4GB ROM：≥64GB；		
		4	扩展内存：Micro SD 卡，最大可支持 256GB；		
		5	抗菌外壳：主机耐酒精、过氧化氢、丙乙醇、聚维酮碘擦拭；		
		6	显示屏：≥5.7 英寸彩色全面屏（720×1440）；		
		7	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手套触摸，带水操作和被动笔签名；		
		8	主电池：不低于 3.85V 43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9	充电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10	无线广域网：支持 5G、4G，3G、2G 全网通；		
		11	WIFI：支持 2.4G/5G 双频，IEEE		
		12	802.11a/b/g/n/ac/d/e/h/i/k/r/v/w 协议，2 x 2 MU-MIMO，		
		13	快速漫游：802.11r /OKC/ PMKID caching 支持 WiFi6 ready；		
		14	定位：支持 GPS、A-GPS、北斗、GLONASS、Galileo		
		15	坠地抗震高度：至少能承受 1.5 米高度跌落到光滑水泥地面的冲击；		
		16	防护等级：≥ IP67；		
		17	摄像头：摄像头支持闪光灯（支持手电筒功能）、自动对焦、≥ 1080p 视频录制，分辨率≥1600W 像素；		
		18	扫描头支持一维码和二维码		
		19	RFID：支持 Card Emulation 模式、Peer-to-Peer 通讯模式、Reader 模式；		
		20	终端设备，支持物联网卡，包含 3 年流量服务；		
		20	▲支持接入医院院内 5G 专网（电信、联通、移动运营商）；	1	条

(六) 数字化 报告共 享平台 服务	数字化报 告共享系 统	1	支持以自动化数字化处理后的文件能实时投递到院内 HIS 系统	1	套
		2	支持对数字化后的文件按类别，时间，科室等方式归档；		
		3	支持以自动和手工的方式，对病人报告与病人申请记录进行关联；		
		4	支持以自动和手工的方式，对纸质报告进行数字化处理；		
		5	支持网络打印机模式，可在数字化报告后，本地打印出纸质报告；		
		6	支持代理本地打印机模式，可在数字化报告后，代理打印出纸质报告；		
		7	支持使用高拍仪对纸质报告进行数字化翻拍处理；		
		8	支持 pdf 文档签名，支持接入第三方 CA 签名接口；		
		9	支持单机设备报告结论录入及词句模板定义；		
		10	支持第三方系统主动获取单机设备报告；		
(七) 无纸化 病案系 统平台 服务	基本要求	1	支持与 HIS 系统、病案管理系统一体化应用但又能独立应用；	1	套
		2	支持与 HIS 系统建立熔断机制以保障意外情况下临床业务不受影响；		
		3	多维度、可配置的访问授权控制体系，病案室可对不同业务场景、不同角色、不同访问方式等进行权限控制；		
		4	案首页质控规则自定义，包括病案首页项目、质控规则、质控项；		
		5	病案归档时接入 CA 签名认证，对患者所有归档文档统一认证；		
		6	结合临床数据中心，将各类业务信息系统产生的、须进行病案归档管理的医疗文书，自动采集生成 PDF 文件和结构化文档数据，集中存储，形成完整、规范的电子化诊疗文书档案；		
		7	支持虚拟打印、电子签章、文档水印等综合应用；		
		8	遵循《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电子病历基本规范》、《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要求，在医院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保证无纸化系统实现全院级应用；		
		9	通过可视化配置，对患者隐私信息进行屏蔽，线上访问申请和审核，包括针对历史纸质归档病案进行线上借阅和审核。多维度组合条件检索患者。针对病案的全流程示踪管理；		
		10	▲所投无纸化病案系统需提供从功能性、信息安全性、可靠性、维护性、易用性、可移植性进行审查的软件测试报告。（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病案核 查 提交	1	1	支持对患者所有归档文书检查核对；	1	套
		2	支持与所有业务系统进行对接，获取三方 CA 签字后的 PDF 文书；		

		1 3	支持查看各业务系统应归档文档数量；		
		1 4	支持对各业务系统应归档文档数量与实际归档文档数据进行对比，得出缺失文档清单；		
		1 5	支持获取病历质控系统质控问题清单及展示；		
		1 6	支持临床科室质控医生和质控护士双确认和统一确认两种病历文书提交模式；		
		1 7	PDF 文书支持以数据库或 FTP 的方式进行存储；		
		1 8	支持对病案室回退病案进行集中查询和提醒；		
	档案管理	1 9	归档：支持归档时对归档人和归档内容进行 CA 签名； 支持归档时检查患者所有归档文书； 支持对归档文书进行问题标注； 支持对标注问题反馈到指定医护人员； 支持将病案退回到指定医护人员； 支持病历分类以树形展示； 支持以 PDF 展示患者所有电子病案文书； 支持查看各业务系统应归档文档数量； 支持对各业务系统应归档文档数量与实际归档文档数据进行对比，核查缺失文档清单；	1	套
		2 0	追加归档：支持临床发起追加归档流程； 支持对临床补充病案内容进行追加归档；		
		2 1	封存与解封：支持对特殊病案进行封存，封存后病案对外不提供查看和打印；支持与病历系统进行对接，同步封存状态；支持对已封存病案进行解封；		
		2 2	访问授权：支持对临床访问申请进行审核，包括历史纸质归档病案借阅申请审核；支持对临床访问申请进行修改，包括借阅时间、借阅范围等		
		2 3	终末抽查：支持病案终末抽查环节与归档环节进行融合；支持对病案评分标准进行维护；支持将终末抽查问题反馈到临床指定医护人员；支持对终末抽查中问题进行统计；		
		2 4	统计报表：支持按医生进行病历评审结果统计；支持按病历评审项进行汇总统计；		
	病 案 查	2 5	支持以时间线形式展现历史就诊记录（包括门诊、急诊、住院、体检）；	1	套
		2	支持根据使用场景进行可查阅文档类别配置；		

阅	6		1	套
	27	支持对患者基本信息中隐私项进行可视化配置；		
	28	支持基于临床数据中心的结构化数据查询；		
	29	支持基于临床数据中心的患者主索引进行应用；		
	30	支持检验指标历史结果值对比查询，指标走势图查阅；		
	31	支持结合应用业务场景展现重点信息，避免无关信息造成干扰，提供高效、便捷的查阅；		
	32	支持嵌套到各业务系统工作站；		
	33	支持通过授权控制，可查阅病历的历史病案信息；		
	34	支持病历分类进行树形展示；		
	病案检索	35		
36		支持按就诊时间范围、性别、年龄范围、职业、婚姻状况、保险类别、诊断编码、手术编码等多维度检索条件及其组合，为科研检索无纸化病案提供支持；		
37		支持检索条件的收藏，为连续检索、多次检索提供方便；		
38		支持对不满足查询条件的无纸化病案查阅提供访问申请；		
39		支持针对相同条件患者进行批量访问申请；		
40		支持对历史纸质归档病案进行线上申请；		
示踪管理	41	支持病案核查提交、归档、退回、封存、解封、查阅、打印、借阅申请、借阅审核等各流程进行日志记录；	1	套
	42	支持以病人就诊记录为主线索的无纸化病案管理全流程的踪迹查阅；		
	43	支持以可视化的方式形象展现无纸化病案的流转过程，时间节点，操作人员；		
	44	支持对历史纸质归档病案借阅进行示踪管理；		

病案打印	45	按需打印：支持以住院号、姓名、身份证等信息检索患者支持以病人为单位进行打印、持选择打印病历文档，支持份数、页数、打印机、纸张等基本的打印选项，支持按打印用途配置需打印的病历种类打印时根据选择的用途来打印相应的病历文档；支持自定义打印用途配置；打印文档支持水印（避免非授权的截屏、复印），电子印章；	1	套
	46	打印预约：支持患者预约打印病案，支持与患者服务公众号或小程序进行集成使用（使用其患者身份认证系统和支付系统）		
	47	自助打印：支持病人在自助机上自助打印病案。支持现有的病人自助系统进行集成使用（调用其患者身份认证系统和支付系统）		
	48	邮寄打印：支持患者线上进行邮寄打印申请。支持与患者服务公众号或小程序进行集成使用（使用其患者身份认证系统和支付系统）、支持扫描登记快递单号，方便患者查询快递进度；		
权限管理	49	访问内容控制：支持根据病历种类进行访问控制、支持根据病案状态进行访问控制、支持对访问的时间进行限制；	1	套
	50	访问方式控制：支持查询权限配置、支持打印权限配置、支持文件下载权限配置、支持以上组合权限配置；		
	51	访问人员控制：支持根据科室进行访问控制、支持根据角色进行访问控制；		
	52	访问患者控制：支持根据患者保险类别进行访问规则配置；支持根据患者类型进行访问规则配置；支持根据患者疾病编码进行访问规则配置；支持根据患者手术编码进行访问规则配置；支持根据患者就诊科室进行访问规则配置；支持以上组合访问规则配置		
与业务系统集成	53	支持融合到业务系统，实现界面集成、数据集成；	1	套
	54	支持门诊及住院医生站、检查检验工作站、药房发药窗口等业务系统中可以查阅当前病人的无纸化病案信息；		
	55	支持按病人科室分步启用无纸化病案系统，可配置启用科室；		
	56	支持病案系统中集成无纸化病案系统，可进行归档、打印等操作；		
	57	支持融合到病案质控与评分系统，实现与电子病案审查融合；		
	58	▲支持问题反馈与临床消息提醒融合（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9	完成对现有病案图像资料的资料转移；		

无纸化 输血模 块	60	支持用血计划功能，可根据统计历史用血情况及用量年平均增长情况自动评估估算当前年、月、日用血量计划，并可以此作为各类血液库存预警界限的设置依据；	1	套	
	61	支持血液预订功能，可根据库存实际量和预警线自动产生需要补充预定的血液品种和数量，以此作为向血站预定输液的依据。并在和血站系统接入互通并接口满足的情况下，可将订单实施发送至血站；			
	62	▲支持库存预警功能，可按照用血计划或手工设置各血液品种的库存水平和预警界限，并可按照库存积压、正常、偏少、紧缺等多级设置界限，当库存在对应界限时，给出对应的提示或标识。并可按照血液的有效期，及时的近过期线的血液进行预警提示。（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支持临床用血申请功能，可实现临床治疗用血、择期手术用血的申请单下达，可自动获取病人的基本信息，并可录入输血目的、用血品种、用量等输血相关信息，并自动提交至审核环节。			
	64	支持自体输血申请功能，可对贮存式自体输血进行申请，可填写相应的申请信息和计划贮存血量，供血库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并可根据采集量和采集量上限等规则，自动生成可修改的采血计划，并反馈临床临床供参考			
	65	▲支持输血前评估功能，支持在进行用血申请时，根据输血目的和选用的输血品种的不同，自动提取需要的输血前检验结果和血型结果，及相关的评估项内容供临床选择。无相关检验记录的进行提示并禁止申请，并检查其评估项是否符合输血适应证并进行提示。（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6	支持血液相容性检测功能，支持对需要采集标本重新做相容性检测的申请，可对临床采集的标本进行核收登记，并检查记录其标本质量情况。			
	67	▲支持不良反应记录功能，当患者输血出现输血反应时，临床医师或输血科可进行不良反应的登记填报，包括实际输血时间、病人反应体征、不良反应类型、处置措施等。提供标准化的数据进行选择快速填报。（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8	支持输血后评估功能，可自动采集患者输血后 24 小时（或其他时限）内的各项检验指标结果，并比对输血前记录，供临床医生参考在病历中输血效果评价。			
(八) 智慧物 联输液 监测系	显示功能	1	系统软件应能显示床号，终端电池电量、输液袋容量、输液液体剩余量、输液速率、输液瞬间时速、当前输液速度下的预估输液剩余时间、倒计时等内容。最大显示数量不小于 90 张床。	1	套
	支持查看	2	病人姓名、年龄、护理级别、主管医生、诊断信息等信息。		

统	病人详细信息				
	报警功能	3	软件提供对过快、过慢、滴停、药量少、完成等输液情况的图文和语音报警功能。	1	套
	阈值设定功能	4	▲支持输液速度过快、过慢报警可设置过快过慢的阈值，输液速度超过设定阈值时，相应床位发出报警提示和语音报警，误差允许范围为±1ml/min。（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	套
	输液即将完成、输液完毕报警提示	5	▲输液即将完成、输液即将完成提示设定范围0-99ml,当输液显示剩余量低于设定值时，输液监控系统软件相应床位的输液信息将出现在输液监控系统软件界面下方的进度条上误差±1ml。（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	套
	报表功能	6	提供查看以病区、病人、日期、单次输液等统计单位的输液报表。	1	套
	统计功能	7	支持在后台统计功能中查看统计报表。	1	套
	信息推送	8	支持信息推送到后台。	1	套
	病区管理	9	支持方便地显示病区，进行病区输液信息显示切换。	1	套
	夜间模式	10	支持在后台设置为夜间模式。	1	套
	床位显示	11	供床头显示选择窗口，支持根据病区需要主动选择需要显示的床位。	1	套
	设备管理	12	支持智能管理输液容器、输液袋附加物管理，包含增加、删除、修改、查询输液容信息（序号、材质、皮重、规格、液体重量、总重量、病区名称、适配范围等）并支持分权限操作等。	1	套
	支持设置特殊输液辅助装置（遮光袋）重量预设值	13	▲支持设置特殊输液辅助装置（遮光袋）重量预设值。（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	套
	列表数据	14	支持按病区查询并显示输液器、输液袋附加物列表数据，支持对智能输液监控系统终端进行绑定、解绑。	1	套
	提供开放API接口	15	提供开放API接口，对接其他医疗业务系统，支持实时查询、推送输液状态数据；与现有移动护理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1	套
	软件架构	16	软件架构：采用B/S、C/S混合软件架构，易于部署；并指支持软件运行在PDA\二级护理站上。	1	套
	输液监控终端	17	智能识别：支持自动识别各类常规输液器，智能输液系统可自动识别50/100/250/500/1440/3000ml规格的玻璃输液容器、软输	5	套

		液袋容器。并通过物联网传输信息，把信息在护士中央站屏幕相应的床位上显示出来。		
	18	电池低电量报警：终端电压过低时，界面对应床位提示发出电量不足提示。		
	19	▲支持倒计时报警：支持设置倒计时报警的阈值范围，倒计时结束时，相应床位发出语音报警提示和报警图标提示，误差±1s。（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0	速度计算：可计算 30 秒内的瞬时输液速度，可计算 3 分钟内的平均输液速度。		
	21	监控系统的安全性符合 GB9706.1-2020		
	22	重量监测精度范围：在设备负重范围内 0-5000g，误差为±1g；		
	23	电池续航：支持带电连续工作≥100 天，显示电池余量，电池容量≥9000mAH(毫安时)		
	24	支持输液夹功能：系统应支持输液夹空管报警功能，报警触发时间<10s		
	25	提供防盗锁，可有效防止设备丢失；		
	26	支持低功耗、多级休眠，噪声≤20dB。		
	27	传输距离：监控系统数据传输的空旷距离≥150 米，满足一个设备物联网信号可无死角覆盖病区		
	28	单一设备支持接入终端≥100 个，满足单病区设备统一接入要求；	2	台
	29	▲ 通讯模式：支持 lan 接数据输出，支持 com 数据输出，支持 LoRa 等物联网接入；（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0	接口支持：LAN、COM		
	中央监控大屏	31	智能系统 android5.0 及以上、≥4K 分辨率、显示尺寸 ≥55 英寸	1	台
	固定支架	32	承重 >10kg、具备防盗扣	55	个
	适配器	3	5V/2A type-c	55	个
(九) 智慧物联体征监测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1	▲系统需支持能够实时监测患者的体征参数，包括心率/呼吸率/体动（需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套
		2	系统需支持实时监测患者的在离床状态；		
		3	系统需支持当心率/离床时间超过设定值时，能进行主动报警；		
		4	要求系统能每天出具一份昨夜病人睡眠分析情况，包括睡眠总时长，睡眠不同分期的时间段，夜间心率走势等；		
		5	系统需支持分医院/科室/病区等不同权限用户配置，也支持对特定的功能进行权限配置；		
		6	▲系统需支持汇总分析病人每小时/天/周的基础数据，包括睡眠报表/心率走势/在离床历史等（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7	系统需支持对智能床垫设备统一维护/配置等管理；		
		8	系统需支持包括对科室/病区/床位/病人等基本信息的统一管理。		
	智能床垫	9	要求智能床垫采用非接触方式对患者的心率、呼吸率、体动及在离床数据进行监测	40	套
		10	要求智能床垫支持 Wi-Fi 进行数据通信；		
		11	要求智能床垫采用电源适配器供电；		
		12	▲要求智能床垫的心率测量范围 30-250 次/分，误差不超过 ±3%；（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3	要求智能床垫的呼吸率测量范围 10-30 次/分；		
(十) 医患沟通文书管理平台服务	医患文书通信平台服务	1	支持数据加密摆渡功能摆渡，提供医院内外网数据加密处理，防止医患沟通文书的泄露。加密数据摆渡功能	1	套
		2	具备网络异常数据临时保存功能，具备断网应急机制，提供断网补救措施，以便于在断网情况下发生的业务数据及平台操作有记录并可在恢复网络时继续完成业务流程。		

		3	支持文书模板、用户相关个人信息传输到云端并进行独立存储的功能。		
		4	时间源接入，支持时间源接入，使用时间作为平台操作记录时间点；		
		5	支持所有业务数据内外网传输及在要时进行签名自动生成，满足用户手写签名自动生成和采集服务；应满足用户手写签章图片云端生成、云端下发、云端存储；		
		6	▲能够支持与医护电子签名系统进行对接，且能够在患者签署知情同意书时医生一并签署。（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支持多种部署方式，满足服务端在专有服务器和虚拟机等多种部署方式；		
	医患文书管理平台	8	支持创建多种角色，针对不同角色进行权限划分，可进行模板维护人员的管控。	1	套
		9	支持科室维护，可针对不同科室不同业务进行模板精准分配		
		10	支持模板一键导入，无再次创建空白模板进行编辑。		
		11	支持支持模板在线编辑与预览。		
		12	支持支持签署信息内置，简化编辑工作量，支持修改，更加灵活适配。		
		13	支持支持模板权限配置，精准指定模板使用的科室与账号，可查看所有模板与对应科室匹配情况。		
		14	支持对模板的审批、启用、停用进行统一管理。		
		15	支持匹配关键字设定：支持对文书中的关键字进行设定，文书下发后，系统自动匹配填入关键字内容。		
		16	具备用户管理平台，提供平台用户管理模块，超级管理员可自行添加平台用户并分配权限；		
		17	用户自注册，提供用户自注册功能，便于医师用户自行进行注册申请；		
		18	具备批量同步，提供医生信息批量同步，支持对医生信息的查看、修改及相关信息管理，支持签章功能停用/启用的功能；		
		19	具备基础功能配置，满足基础功能配置，支持对执业地点、科室的维护，支持自动签名时限规则的管理；		
		20	具备角色管理，根据工作要自定义增加角色，支持不同角色具有不同的权限；		

		2 1	▲支持用户签章管理，提供用户签章管理模块，支持签章的批量审核、签章查看、签章修改以及签章上传。（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2	签名数据查询，支持按日期类型、起止时间、数据状态、签名人等内容进行查询；		
		2 3	支持数据状态展示，提供显示待审核、已审核、已退回、作废等数据状态；		
		2 4	提供统计分析模块，支持证书信息、签名数据查询查看、按科室、执业地点、医生等维度的业务量统计；支持按日期类型起止时间、数据状态、操作人等内容进行查询；		
		2 5	用户签章管理，提供用户签章管理模块，支持签章的批量审核、签章查看、签章修改以及签章上传；		
		2 6	支持任务自动执行配置，自动化执行时间可配置		
	医患沟通 APP 服务	2 7	支持用户登陆：基于 APP 端提供用户登陆、人脸识别、密码修改等实用功能。	1	套
		2 8	登录平板对应账号，即可查看所有可调用模板，使用平板实现自由调用平台模板，移动轻量编辑文书，随走随用。		
		2 9	支持可在移动端对医患沟通文书进行在线编辑。		
		3 0	支持在签署前对知情同意书相关联文书进行校验。		
		3 1	支持系统自动填入已配置的关键字内容。		
		3 2	支持强制沟通双方阅读沟通文书，阅读完成前禁止签署。		
		3 3	支持患者在沟通文书模板中录入手写意见并保存，同时满足患者抄写的求。		
		3 4	支持对患者进行拍照或者由患者进行录音作为辅证材料。		
		3 5	支持在同一份文书中多位家属进行签字确认。		
		3 6	支持通过运营商三要素认证家属信息，认证成功方可进行后续业务。		
	3 7	支持在同一设备中对医患沟通文书进行医护人员、患者、患者家属多方取证、签字以及生物特征的采集存证。			
	知情同意	3 8	操作系统：Android 11.0 及以上版本；	4	台

服务手写 签名板	3 9	处理器：≥四核 ARM Cortex-A55@ 1.8GHz	0				
	4 0	内存 RAM：≥2GB ROM：≥16GB；					
	4 1	扩展内存：Micro SD 卡，最大可支持 128GB；					
	4 2	抗菌外壳：主机耐酒精、过氧化氢、丙乙醇、聚维酮碘擦拭；					
	4 3	显示屏：≥10.1 英寸彩色全面屏（1280×800）；					
	4 4	电容触控：点数 10 点、触摸屏工艺 G+G、表面硬度 7H					
	4 5	电磁触控：笔感应技术被动式无源电磁感应、手写分辨率 ≥5080LPI、压感级别 ≥8192Levels、精确度 ±0.5mm(Center)，±2mm(Corner)、感应高度≤10mm					
	4 6	主电池：≥ 8000mAh 聚合物高密度安全电池；					
	4 7	充电时间：≤3 小时；					
	4 8	无线广域网：4G，； WIFI：支持 2.4G，IEEE 802.11a/b/g/n/ac/d/e/h/i/k/r/v/w 协议，2 x 2 MU-MIMO					
	4 9	快速漫游：802.11r /OKC/ PMKID caching 支持 WiFi6 ready；					
	5 0	定位：支持 GPS、北斗定位系统等					
	5 1	防护等级：≥ IP67					
	5 2	摄像头：前摄≥ 500 万像素、后摄≥ 200 万像素；					
	5 3	指纹识别：指纹类型：电容型、指纹分辨率：508DPI、识别速度：毫秒级 指纹：民用指纹仪感应阵列 256*288					
	5 4	麦克风：支持语音输入、支持录音录像					
	5 5	喇叭：支持高保真语音、语音推送提升					
	个人证书 (移动证 书类)	5 6			颁发给个人的证书，在有效期内具有区分、标识个人身份的功能。	6 0 0	个
		5			功能支持身份认证、数字签名和信息加解密、抗抵赖。		

		7			
		5 8	服务内容支持证书新增或更新（含吊销、加密密钥恢复、CRL 及 LDAP 查询等）。		
		5 9	签名算法：SM3/SM2		
（十一）处方前置审核系统平台服务	审方时机和过程	1	系统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门诊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住院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系统自动通讯工具），直到处方（医嘱）通过。必要时，药师可同时接收门诊、住院任务。	1	套
	审方干预功能	2	▲系统主动分配任务给药师，任务来临时可用弹框提醒药师，点击弹框后即可跳转至审方页面。（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套
		3	药师可设置单次可获取任务数，所获取的任务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4	药师审查时，可在审查界面一体化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干预记录，如医生操作、用药理由等		
		5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修改版本信息		
		6	药师可选择审核意见中的重点文字变色处理后发给医生。药师还可预设常用问题模板		
		7	▲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若一张处方（医嘱）通过前有多个修改版本，系统可以标记每个版本的处置状态。		
		9	▲系统支持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近似经方剂供药师参考。（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审方页面一体化展示患者信息、处方/医嘱信息、检查检验信息、手术信息、电子病历信息、生命体征趋势图等；		
		11	支持在药师审方时，展示干预阶段医生填写的特别用药理由；		
		12	支持呈现药师对处方/医嘱的历史审核记录、状态、干预过程等内容；		
		13	支持处方/医嘱审核时通过链接跳转到 HIS 电子病历页面。		
		14	处方/医嘱人工审查 支持审方药师查看分配给自己的待审处方/		

	4	医嘱任务；门急诊可按科室、医生、处方号进行任务筛选；住院可按病区、医嘱类型、患者号进行任务筛选；		
	1 5	支持先开具处方/医嘱、紧急处方/医嘱先审核；		
	1 6	支持审方药师选择多张处方/医嘱，批量审核通过；		
	1 7	支持审方药师在审核处方/医嘱时对系统自动审查结果进行确认，并支持人工输入审核意见及用药建议；		
	1 8	支持审方药师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选择是否强制要求医生修改处方/医嘱；		
	1 9	支持待审处方/医嘱超过规定时间，自动超时通过，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超时时间；对于多院区系统，支持对不同院区设置不同的超时时间；		
	2 0	支持处方/医嘱打回后，当医生超过一定时间未处理时提示给药师，且可以对医生超时未处理的时间进行设置；		
	2 1	支持处方/医嘱打回后，当医生对打回的处方/医嘱进行双签后，在药师界面显示双签理由并通过任务；		
	2 2	对于暂时不需要审方的情况下，则可点击“停止审方”，此时，该药师分配的门诊科室将停止审方。处方将自动审核通过；若管理员登录，则所有门诊科室将停止审方。点击“审方科室列表”审方科室列表，将显示当前分配的科室是否关闭审方的情况。若需要重新启动审方，则可点击“开始审方”，此时，被分配的科室将启用审方		
质量评价功能	2 3	系统提供多种筛选方案设置功能，进行待评价任务筛选。评价人可对每个任务输入审核意见并打分。系统可自动生成任务评分表，并可导出到 Excel。	1	套
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2 4 2 5 2 6	<p>▲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需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设置或上传任务提示音，设置处置按钮顺序、样式，以及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p> <p>▲用户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并设置医生填写用药理由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后方可执行，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	套
系统审查	2 7	系统审查项目、规则等应与医生端审方系统保持一致，并能实现无缝对接，即药师端可查看医生端审方系统的详细审查结果信	1	套

			息，同时药师审核问题标准可按医生端审方系统的审查项目和问 题级别进行设置。支持查看进入审方系统的全部处方或医嘱		
		2 8	按日期、科室、审方药师、审核状态、警示类型筛选查看处方/ 医嘱		
	统计分析	2 9	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任务的审核率、干预率、合格率等重要 指标，并可提供统计图。可按照科室、医生、药品、药师进行干 预情况分类统计。	1	套
		3 0	可以统计每个药师的监测时长、审核工作量、干预工作量和干预 有效率，并可提供统计图。		
		3 1	可以提供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支持按时间、问题类型、警示等 等级等条件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可以查看在人工审方时药 师主动添加的问题的发生次数、发生率。		
		3 2	可以分科室、医生、药品、问题类型提供干预效果追踪，并以统 计图的方式体现干预效果		
		3 3	可按不同的处方（医嘱）通过状态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		
		3 4	医生端可通过用药自查，查看自身任务的审核干预相关统计数 据。		
		3 5	支持处方/医嘱审方工作统计，包括：1. 从机构、科室、医生等 角度统计处方/医嘱数量及审查概况，包括自动通过处方数/医嘱 组数、药师打回、药师通过处方数/医嘱组数等指标；		
		3 6	支持统计各审方药师审核的处方数/医嘱组数、审核通过、审核 打回的处方数/医嘱组数等指标		
		3 7	统计药师审核的处方/医嘱中各问题类型的发生的情况，包括打 回处方数/医嘱组数、医生双签、医生修改处方数/医嘱组数等指 标。		
	知识库	3 8	全部知识库具备（说明书、规则和文献，且不限于现有的药品） 相关信息，用户依据权限可以完全自主查看、新增、修改、删除 和审核。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知识库验证工具，采购人可以模拟 医生开具处方/医嘱、查看资料，以验证系统规则以及自定义规 则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验证过程不能干扰医生实际开具处方/医 嘱。	1	套
（十 二）健 康助手 （患者 用药指 导）服 务	用药教育	1	系统应支持患者查看用药指导信息	1	套
		2	系统应可保存患者历史用药指导信息。应可查看用药信息、注意 事项、药品说明书、错时用药、饮食禁忌等		
		3	系统应支持患者设置用药时间和购药提醒。		
	科普专栏	4	系统应支持患者查询用药安全教育知识	1	套
	健康自评	5	系统应收录多种健康评估工具供患者评估自身健康状态。	1	套
	用药记录	6	系统应支持按照日历的形式显示患者用药情况，并支持患者自定 义补记用药记录。	1	套
		7	应支持患者记录是否服药，并可生成用药依从性报告。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服务地点：**南充市中医医院 南充市顺庆区金鱼岭正街 235 号

3、**服务考核办法：**

采购人服务期满后对成交供应商是否达到服务数量及质量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考核，对达到要求的服务应予以确认，未经确认的服务，相关费用不予计算和支付。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标准
1	配置的专职运营维护人员和服务技术人员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8分）	能满足需要得 8 分，否则得 0 分
2	按用户需求提供相关培训手册及培训服务。满足使用人员对系统使用及操作要求，服务期满双方确认培训服务成效。（10分）	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培训服务不达标，扣 5 分/次
2	服务期满对项目系统和设备全面巡查 1 次并解决潜在的问题，避免发生系统性风险。（12分）	巡查率应为 10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每月保证相关设备整体正常运行率不得低于 95%。每月平台正常运行率不得低于 98%。（25分）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4	供应商每月 5 日前汇报上月系统运行情况，出具书面系统运行巡查、分析报告，统计数据表册。（5分）	未按时提交报告报表的扣 5 分
5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一般情况下，在 15 分钟以内响应；如电话连续 3 次以上拨打无人接听，视为无响应；（10分）	无响应或超时响应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 4 小时恢复。（20分）	超出时效范围的，按照受影响的前端点位数进行扣

		扣 5 分/次。
7	供应商必须及时调整、更新接口，满足采购人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功能参数要求标准。（10 分）	未及时调整，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如果服务提供商服务期满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 80 分以上，视为服务合格	

4.支付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具备付款条件 5 个工作日内，（第一阶段）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二阶段）本项目通过验收后 7 日内，服务期满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支付合同额的 60%，得分 90 分以下，80 分或以上，按照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再乘以考核分数相对应比例进行支付（比如考核分数为 85 分，支付金额=合同金额*60%*85%）；（第三阶段）未支付尾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考核服务合格在 7 日内支付。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金额发票。

5、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质量保障及服务

6.1 质保：

（1）硬件设备到货后，三年原厂保修，产品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质保期内硬件发生故障成交人应负责设备维修及技术支持。

（2）软件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需提供一年维护期，应提供应用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3）针对本项目需要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服务，现场服务等方式，10 分钟内响应，小于 4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

6.2 培训要求：

（1）在系统安装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采购人之前，负责培训采购人的系统管理人员，使其熟练掌握系统使用方法、故障排除解决方法、数据库结构；

- (2) 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文；
- (3) 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磋商报价中。

6.3 项目实施文档：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周报、项目实施日志、操作手册、测试报告等。

7、其他要求

7.1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对医院整体网络安全进行攻防演练（不限于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并提供安全服务，满足信息安全服务规范。（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2 健康助手（患者用药指导）服务：需要承诺接入医院现有中联 his 系统、医院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所需接口开发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应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施设备、软件等（无被贷款、抵押、质押等经济或法律纠纷情形）无偿移交给采购人，且应保证设施设备及系统能正常运行。

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

8.1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成交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采购人除按考评办法的约定对成交人进行处罚外，同时有权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遭受的额外费用支出以及为获得救济而发生的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的全额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已履行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 争议解决的办法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五、其他要求（仅用作评分）

1. 履约能力：

1.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Oracle OCP（Oracle 数据库认证）证书、CISP（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证书和 ITIL v4 Foundation（IT 服务管理和基础架构认证）证书。

1.2 供应商拟派网络安全工程师具有 CISP-PTE（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

1.3 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类、医患沟通文书通信平台类、医患沟通文书管理平台类、病案首页质量控制系統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业绩：

2.1 供应商或所投处方前置审核系统软件具有项目建设经验或相关使用案例。

2.2 供应商或所投电子签名系统软件具有相关项目建设经验或使用案例。

3. 服务实施方案：供应商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方案、②人员配置及考核、③质量控制措施、④应急响应预案、⑤培训方案、⑥故障排除措施、⑦服务保障。

注意：以上“★”号要求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供应商处理。以上技术服务内容与参数要求中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重要性条款，应尽量满足。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格式 1-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实质性要求）

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 1、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3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意：**
- 1、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授权书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承诺函 1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
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本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格式 2-2

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经签字盖章后）电子文档 1 份。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报价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4

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报价	备注
1	2023 年度信 息化建设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	

注：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

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1.供应商应把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内容与参数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磋商项目第五章的全部技术服务内容与参数要求事项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8

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0

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
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
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
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
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
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本文件第二章。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格式 2-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第八章 最后报价表格式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让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报价	备注
1	2023 年度信 息化建设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	

注：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

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

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 价 (30%)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服 务要求 (40.8 %)	40.8 分	<p>技术参数指标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0.8 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参数为重要性条款，共 28 条，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未标注（▲）的参数（实质性参数除外）为普通条款，共 256 条，一条不满足扣 0.05 分。</p> <p>注：1. 参数条款以最小级别进行计算，实质性参数除外。未按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 2. 以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为准。</p>	共同评审因素
3	履约能 力	10 分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Oracle OCP（Oracle 数据库认证）证书、CISP（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证书和 ITIL v4 Foundation（IT 服务管理和基础架构</p>	共同评审因素

	(10%)		<p>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派网络安全工程师具有CISP-PTE(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3. 提供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类、医患沟通文书通信平台类、医患沟通文书管理平台类、病案首页质量控制系统类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4	业绩 (5.2%)	5.2分	<p>1. 供应商或所投处方前置审核系统软件具有项目建设经验或相关使用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案例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或所投电子签名系统软件具有相关项目建设经验或使用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1分,最多得2.2分;(提供相关案例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5	服务实施方案 (14%)	14分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方案、②人员配置及考核、③质量控制措施、④应急响应预案、⑤培训方案、⑥故障排除措施、⑦服务保障。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共7项)完全符合采购项目的需求得2分;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共7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4分。</p>	共同评审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

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南充市中医医院拟采购 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本项目为 1 个包。通过网络安全建设服务进一步提高医院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障医院业务系统的稳定、可靠。通过建设医患沟通文书管理平台服务、无纸化病案系统平台服务、处方前置审核系统平台服务、数字化共享报告、智慧物联输液系统、智慧物联体征监测系统等，提升医院智慧医疗、智慧管理服务的能力。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XX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具备付款条件 5 个工作日内，（第一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二阶段）本项目通过验收后 7 日内，服务期满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支付合同额的 60%，得分 90 分以下，80 分或以上，按照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再乘以考核分数相对应比例进行支付（比如考核分数为 85 分，支付金额=合同金额*60%*85%）；（第三阶段）未支付尾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考核服务合格在 7 日内支付。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本次采购金额发票。

第五条 服务时间、进度安排和服务地点要求

(一)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二) 服务进度安排：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三) 服务地点：南充市中医医院 南充市顺庆区金鱼岭正街 235 号。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据实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3.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乙方违约后，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限期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的费用和违约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免除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4. 违约的具体情况：

4.1 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园内的相关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园区；

4.2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视为违约；

4.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的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